

高邑县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冀市监石处 [2025]13012725000048号

当事人： 高邑县张建哲肉食加工部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住所（住址）： 高邑县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张建哲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其他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高邑县

2025年6月26日，高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对高邑县 高邑县张建哲肉食加工部进行日常检查：发现该加工部未按规定建立进货查验制度、无产品检验报告。我局执法人员于当日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冀市监石责改[2025]13012725000048号，责令当事人于2025年7月1日前改正违法行为，2025年7月2日我局执法人员再次对该肉食加工部进行现场检查，该肉食加工部仍未改正此违法行为。2025年7月3日，经我局主管局长批准立案对其进行调查。指定由大营镇市场监管所两名执法人员查证此案。经调查查明：高邑县张建哲肉食加工部未建立进货查验制度、无产品检验报告行为，违反了《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规定。

2025年7月9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

行政处罚告知书》（冀市监石罚告[2025]13012725000048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现场检查笔录2份，证明 其违法现场
2. 对张建哲询问笔录1份，证明 违法事实
3. 张建哲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 其身份
4. 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 当事人基本信息

高邑县张建哲肉食加工部未建立进货查验制度、无产品检验报告行为违反了《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应当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对购入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及食品相关产品，查验生产许可证、登记证、备案卡和产品合格证明，如实记录供货商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采购数量、采购时间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第二十三条：“小作坊生产加工的食品首次出厂前经有资质的食品检验机构检验合格后方可销售。在登记证有效期内，小作坊应当每年对其生产加工的食品进行检验，并保存相关凭证。”的规定。

高邑县张建哲肉食加工部未建立进货查验制度、无产品检验报告行为违反了《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规定，根据《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小作坊、小餐饮处五百元以上一千

五百元以下罚款，对小摊点处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因该肉食加工部同时违反《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两项规定，依据《河北省行政处罚案卷标准》（2022年版）第七十一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涉及多个违法行为的，应当逐一明确处罚内容后，予以并处；”的规定。鉴于当事人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能积极配合执法人员办案。依据《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及《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的规定。依据《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69.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序号13:裁量幅度一般，裁量基准一般的规定；“拒不改正的，对小作坊、小餐饮处八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罚款，对小摊点处一百六十元以上二百四十元以下罚款。”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并处罚款2200元，上缴国库。罚没许可证号：01-16-0037

当事人应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向张家口银行高邑支行（户名：高邑县非税收入服务中心 账号 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将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

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额的3%加以处罚。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高邑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石家庄市高邑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高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年7月1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三份， 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一份承办机构留存。